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56,009	54,714
銷售成本		(51,375)	(50,489)
毛利		4,634	4,225
其他收益		1,226	656
分銷成本		(604)	(716)
行政開支		(2,223)	(2,158)
經營溢利	4	3,033	2,007
財務成本		(1)	(1)
除稅前溢利		3,032	2,006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溢利		3,032	2,006
股息	6	437	437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89	0.5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36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7	9,326
租賃土地預付款	1,270	1,2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u>14,743</u>	<u>15,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9,746	15,249
應收賬項及按金	11,105	16,547
應收票據	1,087	246
已公平值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81	12,591
	<u>45,087</u>	<u>44,6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663	17,814
應付票據	5	229
銀行透支，無抵押	—	9
	<u>14,668</u>	<u>18,0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19</u>	<u>26,5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162</u>	<u>42,130</u>
資金來源：		
股本	440	440
儲備	44,722	41,690
股東資金	<u>45,162</u>	<u>42,1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本年之若干一月
製三月之香港會計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
明三十一日之會計
綜合財務報則等之
合日止會計期間之
財務年度及新增之
資料之會計期間生
所採之會計準則修
採用之會計準則修
會計報告所修訂之
會計政策及計算法
及計算法與編製截
方法與編製截至二
編製新訂之會計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一月
零修訂其
五訂於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
準則及註釋，包括
本集團會計政策修
列於下文附註2。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適用於其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經營租約—優惠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及詮釋經營租約—優惠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以及賬目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及詮釋經營租約—優惠第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公司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估值。所有本集團之大部份實體公司均採用相同功能貨幣（「美元」），作為各實體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載者相同，惟下列項目除外：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即將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列為租賃土地預付款。就租賃土地而提前支付之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減值於損益賬中扣除。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被重列為租賃土地預付款，以成本列賬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追溯應用。期內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此外，該等會計政策導致衍生性財務工具依公平價之確認。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即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任何變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增加金額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金額首先按組合基準沖銷先前估值增加金額，然後再自損益賬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制訂訂損益賬中，惟以過去扣除的虧損為限。
本集團應用相關過渡條文，選擇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號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餘額已轉往保留溢利。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五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帶來任何財務上影響。

會計政策上的所有轉變均根據個別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及二零零四年的對比資料採用舊有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就會計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值模式，並無要求本集團重列比較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之經營租賃－優惠不用確認；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帶來之財務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a)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a)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b)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b)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4,936	—	—	—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6)	(1,270)	—	—	(6,206)
租賃土地預付款	—	1,270	—	—	1,270
已公平值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	—	68	—	68
資產淨值之變動	—	—	68	—	6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c)	—	—	—	(3,233)	(3,233)
保留溢利(c)	—	—	68	3,233	3,233
權益之變動	—	—	68	—	6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4,936	—	—	—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6)	(1,287)	—	—	(1,287)
租賃土地預付款	—	1,287	—	—	1,287
資產淨值之變動	—	—	—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c)	—	—	—	(3,233)	(3,233)
保留溢利(c)	—	—	—	3,233	3,233
權益之變動	—	—	—	—	—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帶來之財務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a) 千美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b)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	16
攤銷租賃土地預付款	(17)	—	(17)
遠期外幣合約之 公平值收益	—	68	68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1)	68	6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	16
攤銷租賃土地預付款	(16)	—	(16)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	—	—

附註：

- (a) 具有追溯效力之調整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調整
- (c)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中的餘額已轉往保留溢利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目前銷售至四個主要地區分部。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業績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北美	35,729	2,078	33,089	1,343
歐洲	7,414	431	7,092	288
亞洲(不計入中國)	2,587	150	5,051	205
中國	8,453	492	7,316	297
其他	1,826	106	2,166	87
		<u>3,257</u>		<u>2,220</u>
未分配成本		(224)		(213)
經營溢利		<u>3,033</u>		<u>2,007</u>
財務成本		(1)		(1)
除稅前溢利		<u>3,032</u>		<u>2,006</u>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		<u><u>3,032</u></u>		<u><u>2,006</u></u>
合共	<u>56,009</u>		<u>54,714</u>	

由於本集團只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折舊	1,077	1,149
攤銷租賃土地預付款	17	16
員工成本	9,238	8,874
匯兌虧損，淨額	194	32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u>299</u>	<u>279</u>

5.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以計算應繳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本期間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報所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八／九九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為數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是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上毋須就該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現在及將來的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2004：0.01港元) (附註)

437

437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此擬派股息並不以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賬目，但將會以作保留溢利之撥款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03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6,000美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股（二零零四年：340,616,934）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本財務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6,000,000美元，相對去年同期之54,700,000美元輕微上升2.4%。就地區而言，北美仍為集團最大的銷售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0%。

受惠於營業額之增加及因推行「精實生產」而成功減省營運成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由7.7%輕微上升0.6%至8.3%，而股東應佔溢利亦由去年同期之2,000,000美元增加51%至3,000,000美元。

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本集團近年採取之成本控制措施，亦能有效精簡成本架構，使集團之分銷及行政費用連續兩個時期維持於約佔銷售額5%之低水平。

另外，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承包收入之增加，使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之700,000美元增加至1,200,000美元。

儘管集團上本年之業績略見改善，但中國大陸製鞋業之前景仍然面對相當壓力。人工及原物料價格仍然高企、銷售價格之上升空間狹小、訂單量受到中國貿易出口糾紛，如本年7月歐盟所進行之反傾銷調查之影響而減少等，此種種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於未來六個月期間之發展蒙上陰影。

然而，本集團確信透過推行「以客為本」的策略及「精實生產」的營運模式，在現有「精簡、務實」的基礎下，更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全面及廣泛的效益，創造更豐碩的成果。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美元），除了應付票據約5,000美元外（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定。應收賬款及存貨週轉率均控制於約50天。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5倍提高至本期間之3.1倍。

目前，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投資及資本支出計劃，而本集團儲備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來維持日常業務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貨幣為美元。集團大部份之業務收入及採購付款均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各中國工廠之營運資金為人民幣。

對於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我們認為目前並未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及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員工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全月合約制工人的約10,000人（二零零四年：11,0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還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集團對員工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以作薪酬及福利之調整依據。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出任有關職位時輪值告退。本公司將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已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此項條文。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獨立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之規定作出修改，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獲得董事會通過。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其職責是檢討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授予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合理及不會超額。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其職責是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的透明度。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執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度。

中期業績報告載於聯交所網頁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所載規定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址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余美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李兆良先生

阮錫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